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4 樓 3401-2 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lamsoon.com>) 之網站內下載。